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同时全体独立董事会前一致推举陈良杰为本次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良杰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委员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申请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陈良杰：_____

郭晓川：_____

吕立彪：_____